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伟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913,29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低于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故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权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在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监事会将持续监督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行为予以制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